

邁向

紅毯的考驗

文/Ray 圖/yufly



從大學畢業那年，就開始接受介紹。……到了30歲才如願以償地進入婚姻，而這當中經過19次的介紹。



俗話說，結婚是人生大事。可見婚姻是人生命中的重大抉擇之一。

記得大三那年，我也和許多年輕人一樣，對於感情、男女朋友這件事有所憧憬，只是這樣的心動，一直存在心裡，並沒有行動。畢竟當時，對於「交往」這件事非常的猶豫，因為不知道交往究竟是會持續到結婚，還是階段性、在畢業前會就停止的一段過程而已。

那時候我剛好有個機會，在一位傳道家中（教會提供給傳道者的宿舍）看到一套以婚姻為主題的一系列講座卡帶。跟傳道娘借來聽之後，覺得很不錯，加上後來臺東教會舉辦了一星期的「婚姻週」，主講者是黃基甸傳道，主題是聖經中的婚姻觀，從創世紀、律法、歷史、雅歌、路得記、先知書等角度切入婚姻。這一週的課程讓我對結婚產生很大的憧憬和期待，更設下25歲之前結婚的生涯目標，即使這目標現在看起來實在瘋狂！





Do not be yoked together with unbelievers.

由於我的個性較為內向，不像時下年輕人有許多自由戀愛的機會，但因著對婚姻的渴望，也知道自己沒有單身的恩賜，從大學畢業那年，就開始接受介紹。之後換了幾個工作的地方，從臺東到花蓮、花蓮到南投，介紹也從未停止。就這樣，過了25歲，我還在相親；到了30歲才如願以償地進入婚姻，而這當中經過19次的介紹。

六年多的相親過程，好像洗三溫暖一樣，每次相親就會帶來新的希望，體會彼此互動中種種好奇、趣味、尷尬等變化與細節，但也得勇敢地經歷一次又一次結束交往時的失落與沮喪。介紹過程中，總是穿插著長輩的關心，還有自己與父母意見不同時的摩擦。每每看到路上的男女結伴而行，孤獨感便油然而生。這樣的過程，不斷地操練自己對神的仰望、感謝，甚至流淚禱告，「時而堅強、時而軟弱」是此階段個人信仰的寫照。

特別是接近30歲的那一兩年，有教會的長輩擔心我經過這麼多次介紹失敗的經驗後，會不會找不同信仰的女生？我的答案是——不會。儘管身處於女性多於男性的職場，加上因工作地點在山區，有很多

接送單身女同事的機會，其中也有心儀或覺得喜歡的女生，但也僅止於喜歡的感覺，都不會有任何的行動表示。

一方面因為我從小就成長於父母信仰不同的環境裡，雖然沒有信仰上的逼迫，爸爸也很顧家，但是我們一直處在一個家庭、兩個世界的生活型態，例如：我和弟弟、媽媽談論教會、團契的事務，爸爸在旁邊總是無法融入談話；家裡有些特殊困難，需要同心禱告、父親也無法參與；一起去教會時，爸爸需要在家獨處或自己打理生活……。再者，父親認為所擁有的一切，是靠自己的努力去爭取的，他不相信有神的存在，也不需要神的幫忙。這些經驗，都讓我深深體會到有相同信仰伴侶的重要性。

另一方面，我想到如果自己和母親因為相親的對象而有所爭執，就算我爭贏了，未信的父親看到這過程會有什麼想法？是否會因為這些爭執，讓神的名因而被踩在地上，反而加深父親對這信仰的負面看法？所以，我漸漸不再堅持自己的想法，包含對方的外貌、學歷、職業、家庭背景，都不再計較，打從心裡配合父母的期待，只要有介紹的機會就好好把握，優先尊重父母的意見。盡自己所能地迎接每個機會，但也做好最壞打算；不論結果如何，都看神的安排。



就這樣，到了2012年1月29日，那天下午我接到傳道娘的電話，她請我跟婚介聯絡。我回家後便連繫婚介，大概知道又要介紹對象了，只是這次要介紹的姐妹我也認識，而且據我所知，對方是堅決不婚啊！難道是要我再碰壁一次嗎？雖然心裡有不少疑問，電話中還是答應婚介當天晚上親自到臺中一趟。

那天剛好是教會舉辦「生命體驗營」的預備日，隔天營隊活動就要正式開始，所以一到教會，就有很多人在那裡集結。當我順利找到婚介後，他請我和那位姐妹三個人到一樓坐下來聊聊。果然如自己所預想，自始至終，從一碰面到婚介帶悟性禱告結束談話，那位姐妹臉上一直充滿著勉強的表情。也由於自己早有心理預備，因此離開會堂時覺得很坦蕩。

然而，從這次見面後，無論是電話或E-mail的往來都蠻順利的。雖然心裡想著隨時都有可能結束，也在禱告中向神說：「如果這次不成，最多只是再難過一次而已。」但是從228連假第一次相約出去走走之後，兩人之間的互動和週末見面、用餐的機會都沒有停止。

4月14日，開車載對方到嘉義借用詩歌音樂會需要用的設備器材，回來後，我用E-mail試探性地問她：「如果之後我們雙方父母見面後，一直到提親都同意，妳願意嫁給我嗎？」結果回覆竟是簡單的兩個字「願意」！我怕她是在開玩笑，又問了一次，結

果答案是肯定的。於是我告訴婚介這個消息，他就開始聯繫雙方家長，我們也陸續至對方家和家長見面。接下來的進度就不斷往前，並且進展快速、超乎想像。同年5月13日至女方家中提親，8月26日訂婚，9月30日結婚。

當中很弔詭的是，我跟姐妹交往期間，她不只一次地對我坦白說：「我不喜歡你」，可是她又願意和我交往，並不是被誰逼的，原來她覺得這次的介紹會順利、圓滿，是發自靈裡面的感受。後來，詩歌音樂會結束那天晚上，原本是例行性地打電話，她突然說想聽我唱歌，於是我先唱了5首教會的詩歌。唱完後，話筒那端卻竟悄悄地，可是電話並沒有掛斷；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，過了幾分鐘後，我就聽到擤鼻涕的聲音（還好沒睡著），才知道原來是對方哭了。她說從和我交往以來，從未像這次這麼感動，真的有戀愛的感覺。說實在話，我也沒有刻意安排，也真的出乎我意料之外，就像以弗所書三章20節所說：「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，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。」

最後，除了感謝神之外，也順便提醒看到這篇見證的未婚青年們，我走向婚姻這條路的模式，未必適用在您身上，畢竟神帶領每個人的方式不盡相同。深願您在邁向婚姻的路上，有聖靈的同在，有神的見證相隨。阿們！

